

雲林縣莿桐鄉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出租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投標廠商甄選須知

- 一、本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由本機關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始得為甄選之對象。
- 三、甄選標準：

甄選項目	甄選子項	配分
一、組織運作與行政管理能力	1. 組織結構、宗旨及目標。 2. 組織財務制度健全及結構概況（包含經費執行狀況及盈絀情形）。 3. 組織人力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服務專業性。	10%
二、廠商經驗	1. 廠商歷年服務成果及概況(含優良事蹟、不良紀錄、服務紀錄與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性等)。 2. 投標廠商擁有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及其他可投入之資源。	10%
三、專業服務能力	1. 計畫服務區域特性分析（含服務對象及服務區域掌握情形、對象來源及需求分析）。 2. 服務項目與規模與契約之符合程度(包含完整性、經營理念與服務特色)。 3. 本案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4. 服務品質管理(包括收案流程、照顧品質管控等)。 5. 效益評估、預計服務量能及成果。 6. 規劃期程(含預定營運日)。	35%
四、空間及經費規劃	1. 空間規劃使用方式、動線及運用合理性。 2. 經費預算規劃及執行合理性。	10%
五、社區回饋及睦鄰方案	1. 廠商需安排心理諮商師每月至少提供2次(每次4小時)免費心理諮商，服務設籍本鄉之鄉民。 2. 其他：廠商承諾額外回饋機關或社區情形(例如：本鄉鄉民優惠或提供額外服務方案等)	20%
六、租金評估	欲租賃租金	10%
七、簡報	答詢及服務建議書內容說明	5%

四、服務建議書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一)內容應依據各甄選項目製作，並檢附相關附件，供甄選委員會評分之依據。建請以 A4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二)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三)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四)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甄選項目次序排列。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請不超過50頁（單面印製1張計1頁；雙面印製1張計2頁）。

(五)服務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服務建議書冊數相同，併同服務建議書送達。

(六)本案廠商需辦理簡報，甄選會時間另以公文通知。廠商辦理簡報時：

1. 參選廠商於甄選會議時應派專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為按本所收訖投標文件之投標封面編列次序為準。請依指定之時間（逾時不候）、地點出席簡報，簡報設備由廠商自行準備，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簡報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而出席簡報廠商不得超過三人，其他廠商先行退場（經委員同意得不簡報）。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2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甄選委員於甄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甄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2. 廠商甄選方式：序位法。

- (1)甄選委員就廠商資料、甄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甄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2) 本案以序位法評定優勝單位，由甄選委員會就服務建議書項目，按評分項目評定總分並排定順序，優勝單位以1家為原則，並以合計序位最低者且經甄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第一名單位如議約不成，則依序與第二名廠商單位，第二名單位議約不成則廢標；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獲得甄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單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由甄選委員推舉代表抽籤）；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及決標對象。

(3) 優勝廠商擇期辦理議價程序。

五、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六、履約期間應配合雲林縣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並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